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渝05破申414号

重庆木獬园林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:

2025年6月19日,申请人重庆仲豪建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木獬园林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,应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,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另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09时4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八审判庭召开听证会,请准时参加。

联系人:骆晓倩

联系方式:023-68190125

地址: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3号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